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河南四月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汝州工作站文物智能展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沿墙通柜(标的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440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937.1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平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440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937.1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展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440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937.1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河南四月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18日